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社会法人股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策”)转让所持本公司股权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合同
2006年6月9日,上海华策与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硕”)在上海签署了《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

上海华策将所持四川金顶4,883.383万股(占总股本的20.99%)协议转让给浙江华硕。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为2.08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0,157.4366万元人民币。合同约定,浙江华硕在合同股份过户前后分期支付所有股权转让款,转让后股份性质仍为自然人股。

二、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名 次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转让后持股(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伦集团有限公司 6,960.00 29.92 6,960.00 29.92
2 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 4,883.383 20.99 0 0
3 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4,883.383 20.99

本次转让前,上海华策持有本公司4,883.383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99%,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华硕不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华策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浙江华硕将持有本公司4,883.383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99%,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华策与浙江华硕分别编制的《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将同时另行公告。浙江华硕受让上海华策所持股份后,承诺同意参加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积极和其他股东通过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同意按照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份锁定和逐步流通义务。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股份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9日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四川金顶
股票代码:600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场镇川南公路1403号5幢108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场镇川南公路1403号5幢108室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电话:021-68885605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6年6月9日

一、报告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四、本次股份转让尚须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后生效。

五、本次股份转让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四川金顶:指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策公司,出人:本公司;指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
华硕投资,受人:指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股份转让:指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向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883.383万股法人股(占四川金顶总股本的20.99%)之行为。

元:指人民币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场镇川南公路1403号5幢108室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号:310115201315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并购,资产重组,企业资产受托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取得许可经营)。

经营期限:营业期限为自2003年5月28日至2033年5月27日。
税务登记号码:310115750573799
报告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二个法人股东。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场镇川南公路1403号5幢108室
联系人:陈蔚
邮政编码:2001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2006年6月9日,本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750, 99.17%. 2. 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 250, 0.83%.



汪力成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监事组成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汪力成, 董事长,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李以勤, 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顾立坤, 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王金祥, 监事,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五)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转让合同
在《股份转让合同》签署日之前,本公司持有四川金顶4883.383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0.99%。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四川金顶的股份。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
1、本次《股份转让合同》的基本内容
本公司于2006年6月9日与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本公司将持有的四川金顶4883.383万股法人股(占其总股本的20.99%)转让给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标股份定价为2.08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0157.4366万元。

向本公司支付转让总价款的40%,计4062.9746万元;股份过户后10个工作日内,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0%,计5078.7183万元。转让后股份性质仍为自然人股。

2、本次股份转让附加特殊条件
在提交本次股份转让报告书之前,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其他的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双方就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的安排。

3、本次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56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号:33010200196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并购,资产重组,企业资产受托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取得许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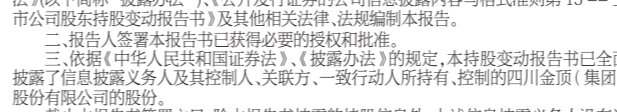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凡涉及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营业期限为自2000年6月15日至2010年6月14日。
税务登记号码:浙地税字330165722789119
股东:蒋雅丽、张云凤二位自然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56号
联系人:顾颖
邮政编码:31000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蒋雅丽女士与张云凤先生于2000年6月共同出资组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2006年5月31日,本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雅丽, 2600, 52%. 2. 张云凤, 2400, 48%.

其股权结构如下:



蒋雅丽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监事组成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蒋雅丽, 执行董事, 中国, 浙江富阳, 无. 张云凤, 监事, 中国, 浙江富阳,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六、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股份转让合同
在《股份转让合同》签署日之前,本公司持有四川金顶4883.383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0.99%。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四川金顶的股份。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
1、本次《股份转让合同》的基本内容
本公司于2006年6月9日与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川金顶4883.383万股法人股(占其总股本的20.99%)转让给本公司,目标股份定价为2.08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0157.4366万元。

2、本次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56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号:33010200196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并购,资产重组,企业资产受托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取得许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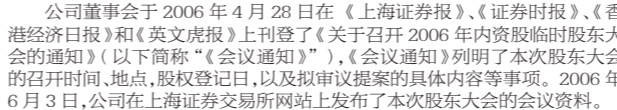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凡涉及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营业期限为自2000年6月15日至2010年6月14日。
税务登记号码:浙地税字330165722789119
股东:蒋雅丽、张云凤二位自然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56号
联系人:顾颖
邮政编码:31000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蒋雅丽女士与张云凤先生于2000年6月共同出资组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2006年5月31日,本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雅丽, 2600, 52%. 2. 张云凤, 2400, 48%.

其股权结构如下:



蒋雅丽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监事组成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蒋雅丽, 执行董事, 中国, 浙江富阳, 无. 张云凤, 监事, 中国, 浙江富阳,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六、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股份转让合同
在《股份转让合同》签署日之前,本公司持有四川金顶4883.383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0.99%。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四川金顶的股份。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
1、本次《股份转让合同》的基本内容
本公司于2006年6月9日与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川金顶4883.383万股法人股(占其总股本的20.99%)转让给本公司,目标股份定价为2.08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0157.4366万元。

2、本次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56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号:33010200196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并购,资产重组,企业资产受托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取得许可经营)。

经营期限:凡涉及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营业期限为自2000年6月15日至2010年6月14日。
税务登记号码:浙地税字330165722789119
股东:蒋雅丽、张云凤二位自然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56号
联系人:顾颖
邮政编码:31000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蒋雅丽女士与张云凤先生于2000年6月共同出资组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2006年5月31日,本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雅丽, 2600, 52%. 2. 张云凤, 2400, 4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根据2006年4月25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6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9:30在深圳市滨河路615022号联合广场A座19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批准于2006年2月8日由本公司(作为买方)及清远市粤清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签署的有关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20.09%权益的协议(“转让协议”)及批准、确认及追究根据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及事宜及签订有关文件。

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批准于2006年2月8日由本公司(作为买方)及清远市粤清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签署的有关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20.09%权益的协议(“转让协议”)及批准、确认及追究根据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及事宜及签订有关文件。

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批准于2006年2月8日由本公司(作为买方)及清远市粤清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签署的有关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20.09%权益的协议(“转让协议”)及批准、确认及追究根据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及事宜及签订有关文件。

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批准于2006年2月8日由本公司(作为买方)及清远市粤清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签署的有关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20.09%权益的协议(“转让协议”)及批准、确认及追究根据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及事宜及签订有关文件。

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批准于2006年2月8日由本公司(作为买方)及清远市粤清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签署的有关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20.09%权益的协议(“转让协议”)及批准、确认及追究根据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及事宜及签订有关文件。

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批准于2006年2月8日由本公司(作为买方)及清远市粤清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签署的有关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20.09%权益的协议(“转让协议”)及批准、确认及追究根据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及事宜及签订有关文件。

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批准于2006年2月8日由本公司(作为买方)及清远市粤清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签署的有关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20.09%权益的协议(“转让协议”)及批准、确认及追究根据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及事宜及签订有关文件。

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批准于2006年2月8日由本公司(作为买方)及清远市粤清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签署的有关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20.09%权益的协议(“转让协议”)及批准、确认及追究根据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及事宜及签订有关文件。

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批准于2006年2月8日由本公司(作为买方)及清远市粤清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签署的有关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20.09%权益的协议(“转让协议”)及批准、确认及追究根据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及事宜及签订有关文件。

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批准于2006年2月8日由本公司(作为买方)及清远市粤清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签署的有关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20.09%权益的协议(“转让协议”)及批准、确认及追究根据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及事宜及签订有关文件。

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批准于2006年2月8日由本公司(作为买方)及清远市粤清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签署的有关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20.09%权益的协议(“转让协议”)及批准、确认及追究根据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及事宜及签订有关文件。

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批准于2006年2月8日由本公司(作为买方)及清远市粤清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签署的有关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20.09%权益的协议(“转让协议”)及批准、确认及追究根据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及事宜及签订有关文件。

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批准于2006年2月8日由本公司(作为买方)及清远市粤清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签署的有关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20.09%权益的协议(“转让协议”)及批准、确认及追究根据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及事宜及签订有关文件。

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批准于2006年2月8日由本公司(作为买方)及清远市粤清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签署的有关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20.09%权益的协议(“转让协议”)及批准、确认及追究根据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及事宜及签订有关文件。

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批准于2006年2月8日由本公司(作为买方)及清远市粤清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签署的有关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20.09%权益的协议(“转让协议”)及批准、确认及追究根据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及事宜及签订有关文件。

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批准于2006年2月8日由本公司(作为买方)及清远市粤清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签署的有关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20.09%权益的协议(“转让协议”)及批准、确认及追究根据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及事宜及签订有关文件。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内资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根据2006年4月28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6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11:30在深圳市滨河路615022号联合广场A座19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06年内资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批准于2006年4月28日由本公司(作为买方)及清远市粤清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签署的有关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20.09%权益的协议(“转让协议”)及批准、确认及追究根据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及事宜及签订有关文件。

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批准于2006年4月28日由本公司(作为买方)及清远市粤清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签署的有关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20.09%权益的协议(“转让协议”)及批准、确认及追究根据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及事宜及签订有关文件。

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批准于2006年4月28日由本公司(作为买方)及清远市粤清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签署的有关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20.09%权益的协议(“转让协议”)及批准、确认及追究根据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及事宜及签订有关文件。

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批准于2006年4月28日由本公司(作为买方)及清远市粤清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签署的有关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20.09%权益的协议(“转让协议”)及批准、确认及追究根据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及事宜及签订有关文件。

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批准于2006年4月28日由本公司(作为买方)及清远市粤清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签署的有关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20.09%权益的协议(“转让协议”)及批准、确认及追究根据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及事宜及签订有关文件。

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批准于2006年4月28日由本公司(作为买方)及清远市粤清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签署的有关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20.09%权益的协议(“转让协议”)及批准、确认及追究根据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及事宜及签订有关文件。

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批准于2006年4月28日由本公司(作为买方)及清远市粤清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签署的有关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20.09%权益的协议(“转让协议”)及批准、确认及追究根据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及事宜及签订有关文件。

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批准于2006年4月28日由本公司(作为买方)及清远市粤清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签署的有关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20.09%权益的协议(“转让协议”)及批准、确认及追究根据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及事宜及签订有关文件。

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批准于2006年4月28日由本公司(作为买方)及清远市粤清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签署的有关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20.09%权益的协议(“转让协议”)及批准、确认及追究根据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及事宜及签订有关文件。

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批准于2006年4月28日由本公司(作为买方)及清远市粤清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签署的有关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20.09%权益的协议(“转让协议”)及批准、确认及追究根据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及事宜及签订有关文件。

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批准于2006年4月28日由本公司(作为买方)及清远市粤清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签署的有关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20.09%权益的协议(“转让协议”)及批准、确认及追究根据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及事宜及签订有关文件。

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批准于2006年4月28日由本公司(作为买方)及清远市粤清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签署的有关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20.09%权益的协议(“转让协议”)及批准、确认及追究根据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及事宜及签订有关文件。

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批准于2006年4月28日由本公司(作为买方)及清远市粤清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签署的有关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20.09%权益的协议(“转让协议”)及批准、确认及追究根据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及事宜及签订有关文件。

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批准于2006年4月28日由本公司(作为买方)及清远市粤清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签署的有关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20.09%权益的协议(“转让协议”)及批准、确认及追究根据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及事宜及签订有关文件。

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批准于2006年4月28日由本公司(作为买方)及清远市粤清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签署的有关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20.09%权益的协议(“转让协议”)及批准、确认及追究根据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及事宜及签订有关文件。

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批准于2006年4月28日由本公司(作为买方)及清远市粤清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签署的有关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20.09%权益的协议(“转让协议”)及批准、确认及追究根据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及事宜及签订有关文件。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内资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二〇〇六年内资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200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经济日报》和《英文虎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6年内资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以及拟审议提案的具体内容等事项。2006年6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006年6月12日上午11:30,公司在其住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615022号联合广场A座19楼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海先生主持。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1)公司的内资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四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15,400,000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的84.8%;(2)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境内外审计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均拥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此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购回本公司H股,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面值总额的10%”的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内资股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已获通过。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06年内资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06年内资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支毅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境外上市外资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二〇〇六年境外上市外资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200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经济日报》和《英文虎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6年境外上市外资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以及拟审议提案的具体内容等事项。2006年6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006年6月12日上午11:30,公司在其住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615022号联合广场A座19楼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海先生主持。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1)公司的内资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四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15,400,000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的84.8%;(2)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境内外审计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均拥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此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购回本公司H股,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面值总额的10%”的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内资股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已获通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境外上市外资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二〇〇六年境外上市外资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200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经济日报》和《英文虎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6年境外上市外资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以及拟审议提案的具体内容等事项。2006年6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